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sunny33@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50191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105年9月7日召開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6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105年8月19日府建都字第1050171954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明漆、陳副主任委員正昇、蔡委員坤霖、邱委員清圳、謝委員伯昌、張委員淑君、林委員志穎、王委員英生、劉委員昌文、江委員同文、陳委員信安、翟委員智嵩、陳委員國忠、林委員瑞東、王委員大立、方委員信雄、簡委員青松、陳委員瑞慶、王委員源鍾、蘇委員瑞祥、簡委員育民、李委員正偉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建設處

# 縣長 林明漆

收文	105年10月5日	第	712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委員	財務	常務理事

##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7 日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正昇代

記錄：孫麗玲

肆、出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陸、宣讀本會第 265 次會議紀錄，修正會議紀錄如下，其餘同意確認。

修正第一案：擬定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內容事項如下：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旅遊事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強度及建築物容許使用規定詳「附表三」…，配合細部計畫書表目錄修正為「表 4-1」。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十一、三十二點序號錯誤，修正為第二十九點、第三十點。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變更草屯都市計畫(農業區、工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河川區、道路為道路兼供河川使用及農業區、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提請審議。

決議：

1. 逾 3 案：請依水文、水理、防洪、河川治理線等專業檢討評估結果，說明舊河道(欣林)無法再被劃入河道，而必須按現有河道劃為新河道的情形，補充異動清冊說明緣由。
2. 補充說明水防道路全線之寬度、維持現況寬度之區位、需再

拓寬水防道路寬度之區位及拓寬方式，並說明各區段處理方式及理由以及水防道路旁之民房之處理方式，必要時應分區段檢討以圖示說明。

3. 依上述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訂定「南投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公益性回饋計畫審核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將此納入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內辦理，在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尚未修正完成前，涉及開放空間獎勵申請案件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逐案審查公益性回饋計畫。

捌、散會（下午4時45分）

##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266次會議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一案	所屬行政轄區	南投縣草屯鎮
案由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農業區、工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河川區、道路為道路兼供河川使用及農業區、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明	<p>一、計畫緣起</p> <p>河海堤及區域排水工程，為國家重要的基礎建設，關係著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社會繁榮與經濟發展。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行政院「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1階段3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公共建設套案」-「水水水」旗艦計畫，研提並奉核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103年度)」於103年度屆滿，為膺續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作，續研擬「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度)」，並奉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臺經字第1030038866號函核定在案。</p> <p>配合上開核定計畫，經濟部水利署並於99年9月18日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4條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彰投地區隘寮溪排水提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籍及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接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事宜。</p> <p>隘寮溪排水區域流經彰投兩地，屬於貓羅溪支流，早期以灌溉及防洪為主要功能，總幹線長度為17.4公里，集水面積約36.37平方公里，原屬省管普通河川，後依經濟部94年11月「中央管、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手冊」公告為中央管區域排水。目前隨著人民注重生活休閒娛樂、環境營造及生態保育之趨勢，傳統治理方式已朝向尋求親水、治水、利水及活水等多功能面向進行，以求能夠達到區域排水整治與環境營造之目標。</p> <p>二、辦理機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南投縣政府</p> <p>三、法令依據</p> <p>(一)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與同條第2項規定。</p> <p>(二) 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p> <p>四、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p> <p>自民國103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03年4月19日止計30天，並於民國103年4月11日假草屯鎮公所舉辦說明會。</p> <p>五、計畫範圍與面積</p> <p>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草屯都市計畫地區北側及東側，現行計畫為農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道路及乙種工業區及文教區等，呈東西走向貫穿，面積約為20.3038公頃，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劃定之排水區域用地範圍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兼供河川使用。計畫位置詳圖一。</p>		

六、計畫內容

(一) 主要計畫：

本案主要係變更草屯都市計畫區北側部分農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及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變更道路為道路兼供河川使用，變更部分農業區及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總變更面積約 20.3038 公頃，。變更內容詳表一，現行計畫及變更內容詳圖二、圖三。

(二) 事業及財務計畫：

1. 土地取得方式

有關土地權屬部分，公有土地採撥用方式，私有土地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採用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

2. 實施進度

預定實施進度為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

3. 經費來源

本案係納列於「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年-109年)」，並經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38866 號函同意在案。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表三、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分區或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m <sup>2</sup> )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關經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其他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土地徵購	施工	
河川區	191,20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735	√		√	23,000	11,000	34,000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5~106	106~108	經濟部水利署

備註：1. 本表所列開關經費僅供參考。

2. 本表開關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七、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本案於 103.03.21~04.19 公告 30 天，並於 04.11 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共 12 件，逾公開展覽陳情意見共 4 件，詳如附件。

八、103 年 11 月 12 日南投縣都委會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專案小組由曾處長仁隆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吳委員龍斌、王委員瑞興、簡委員育民、蔡委員坤霖。

九、105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都委會召開第 260 次會議，決議：為避免徵收原合法建物，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分析隘寮溪之歷年降雨量及氣候變遷等影響因素、並套繪影響民宅情形，重新檢討河川整治斷面、防汛道路之規劃及工法後，再提大會審查。有關縣都委會決議回應意見詳如審核意見回應一覽表。

決

1. 逾 3 案：請依水文、水理、防洪、河川治理線等專業檢討評估結果，說明舊河道(欣林)無法再被劃入河道，而必須按現有河道劃為新河道的情形，補充異動清冊說明緣由。

議

2. 補充說明水防道路全線之寬度、維持現況寬度之區位、需再拓寬水防道路寬度之區位及拓寬方式，並說明各區段處理方式及理由以及水防道路旁之民房之處理方式，必要時應分區段檢討以圖示說明。

3. 依上述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266次會議

討論事項編號	第二案	所屬行政轄區	南投縣
案由	訂定「南投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公益性回饋計畫審議原則」(草案)		
說明	<p>一、辦理緣起</p> <p>依 103 年 12 月 18 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0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三辦理，決議內容：「【草屯鎮草屯段 755 等 9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案】申請留設開放空間增加樓地板面積乙案，經查符合審議原則，審查原則同意 16.79% 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另涉及對臨地日照採光影響、增加容積所衍生的交通量、公益性回饋及後續開放空間設置之管理監督等問題，提請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p> <p>本處為利後續辦理「南投縣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公益性回饋計畫審核業務之推動，訂定審核原則。另依據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第二案決議：「……………。3. 附帶決議有關業務單位研提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公益性回饋計畫審議原則】，建請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爾後開放空間容積獎勵申請案的獎勵容積回饋比例，亦請一併於都市計畫委員會確定為宜。</p> <p>二、說明</p> <p>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285 條規定申請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案件，未來所增加的樓地板面積，對於基地周邊將產生外部衝擊影響，請申請單位提出公益性回饋措施，期降低對環境的負面衝擊及促進與附近居民友善互動。</p> <p>三、辦理情形</p> <p>(一) 有關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第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第二案決議附帶條件，建請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爾後開放空間容積獎勵申請案的獎勵容積回饋比例，亦請一併於都市計畫委員會確定為宜」。</p> <p>(二) 104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6 次會議記錄第三案決議，「建議邀請建築師公會、投資公會等進行審議原則的研討，廣納意見，供作修正之參考」。</p>		

(三)本府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及 8 月 1 日邀請建築師公會、投資公會等進行審議原則研討。(修正如附) 105 年 8 月 1 日會議結論 2:「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及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建議,有關開放空間容積獎勵案件應不予回饋。理由:(1)經查各縣市無訂定回饋審議原則。(2)回歸建築技術規則之精神,不宜額外要求回饋。以上建議與審議原則(草案)一併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

決  
議

將此納入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內辦理,在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尚未修正完成前,涉及開放空間獎勵申請案件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逐案審查公益性回饋計畫。

#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6 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7 日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陈正昇代

記錄： 陈麗珍

肆、出席單位：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陳副主任委員正昇	陈正昇	林委員志穎	林志穎
蔡委員坤霖	蔡坤霖	王委員英生	王英生
邱委員清圳	邱清圳	劉委員昌文	劉昌文
江委員同文	江同文	陳委員信安	
謝委員伯昌	謝伯昌	張委員淑君	
林委員瑞東	林瑞東	翟委員智嵩	翟智嵩
陳委員國忠	陳國忠	王委員大立	
王委員源鍾	張麗貴代	方委員信雄	方信雄
簡委員青松	羅春娥代	陳委員瑞慶	陈又鈴代
簡委員育民		蘇委員瑞祥	苏瑞祥代
李委員正偉	李正偉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陳情人		游壽元		
		洪征勝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洪聖剛 賴政佑 林良榮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杜松振 劉鈞丞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林嘉忠		
社團法人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南投縣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秘書長	陳坤賢 曾邵均	詹瑞祥 歐陽明	
本府建設處		洪美忠		陳龍司
				陳銘志